委託授權書

 本公司 (申請單位) 為辦理 (活動名稱) ，擬於 (租借時間) 向貴單位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租借 (租借空間) 場地。

 本次租借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費用，將同意委託由本公司 (申請人) 代為支付及處理相關租借程序及事宜，並同意所繳之保證金，俟場地使用完畢，並將場地復原，經檢查通過，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由銀行收取)後，無息退還 (費用退還人) 之個人帳戶。

 立書人

 單位名稱： (章)

 單位負責人： (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